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农业和渔业局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01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3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暂停采购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豇豆的公告

近期，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供应我市的豇豆，经我市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验站抽样检测，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。为确保消费者农产品食用安全，我局根据《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向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进行了通报，决定自2010年3月1日起至5月29日止共90天内暂停从该县调入豇豆。为此，请我市豇豆经营者按照《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停止从海南陵水黎族自治县采购豇豆，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业和渔业局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